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115年文創商品徵選計畫

一、徵選目的

本徵選計畫希望能開發具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科普教育推廣、館藏或其他本館特色之文創商品。透過徵選有創意的文創商品達到發揚本館，並提供商業轉化的目的。入選商品將提供本館委外商店上架販售的通路平臺，並於本館的行銷宣傳管道曝光。

二、徵選商品內容

- (一)具本館特色且有收藏或實用之用品、文具或玩具。玩具需具檢驗相關證明並於商品說明表填寫建議年齡。
- (二)具本館特色且融入創意元素，增添趣味性及紀念性之用品、文具或玩具。玩具需具檢驗相關證明並於商品說明表填寫建議年齡。
- (三)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並富有本館特色的美食商品(但冰品不予收件)。
- (四)如徵選商品為現已量產銷售之商品，須融合本館特色。

*以上「本館特色」即以本館展示、館藏文物或其他本館意象為設計主軸。

*可參考本館數位典藏網頁 <https://dcpub.nstm.gov.tw/>

*可參考本館一樓商店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1-4月銷售最佳前50名商品的種類及價格如下表。

年份	文創品牌	教育商品	玩具	生活用品	食品	其他
2024	7	8	9	7	17	2
2025	14	1	7	7	20	1
2026 1-4月	17	1	8	5	17	2

年份	0-50元	51-100元	101-150元	151-200元
2024	24	15	7	4
2025	29	9	7	5
2026	27	8	10	5

三、徵選資格及辦法

(一)參加徵選單位須為依法立案之公司。每間公司可提供至多2件商品參加徵選。

(二)由本館組成商品徵選委員會(成員5-7名)，進行徵選評分事宜，參加徵選商品經評選入選後，得先行三個月上架試賣，商品上架試賣期間，均以售價六成(含稅)結算進貨金額，試賣期結束後，由本館依銷售數量、收入、商品特性及需求為評估依據，保有是否列入長期販售商品之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評分方式

序號	評分項目	說明	評比
1	商品特色與內涵	1. 以本館展示、館藏文物或其他本館意象為設計主軸。(20%) 2. 融入創意元素(20%)	40%
2	商品美感與包裝設計	色彩應用、造型、外包裝與商品契合度等呈現方式。	20%
3	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	紀念性或趣味性、量產可能性、遊客接受度。	20%
4	商品價格	售價合理性。	20%

- (四)本次預計徵選3件入選商品，入選商品可獲產品開發費新臺幣10,000元，得進入本館委外商店販售。
- (五)每件入選商品，本館將另以單價為售價9成(含稅)、總價約10,000元採購入選商品做為宣導品，做為本館致贈貴賓或辦理活動使用，增加商品曝光管道。
- (六)入選商品如以本館館藏作為設計主軸並獲選，自上架販售起，本館免收圖像授權費用3年，授權期滿入選公司仍有販售需求，需依本館規費辦法繳納圖像授權費用。請參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：
<https://www.nstm.gov.tw/FileHandler.ashx?oid=3b040f5b-de2e-4d17-882d-29bde5d48867&fid=5c4a9adc-c144-42aa-a34e-98c634c43fcc>
- (七)參加徵選單位及入選公司均同意就參加本徵選計畫之商品，授權本館有權為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改作、宣傳、展示、出版或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利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，參加徵選單位及入選公司亦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徵選計畫時程

- (一)徵件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親送，截止時間為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評分：暫定於115年9月上旬。
- (三)徵選結果公告：暫定於115年9月中旬，於本館官網公告，並用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四)商品試賣期：暫定於115年11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，共3個月。

五、徵選報名資訊

請於徵件截止前，完成實體送件及電子資料繳交(2種均要交)。

(一)實體送件

1. 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本館。
2. 掛號或親送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公共服務組 林祐臣 收，外包裝請註明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5年文創商品徵選」。
3. 親送本館請於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4. 繳交項目
 - (1) 報名表及商品說明表：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及商品說明表後，列印並寄送書面報名表。
 - (2) 公司立案證明影本
 - (3) 實體商品：販售之實體商品(含外包裝)。如販售商品為顧客須DIY之材料，則須繳交組裝後成品及未組裝的販售實體商品(含包裝)。
 - (4) 食品類需檢附2年內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(冰品不予收件)。
 - (5) 玩具需具檢驗相關證明並於商品說明表填寫建議年齡。

(二)電子資料

1. 電子郵件寄送：andylin@mail.nstm.gov.tw。
2.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5年文創商品徵選_公司名稱_商品名稱」
3. 繳交項目
 - (1) 填寫後的報名表及商品說明表電子檔。
 - (2) 公司立案證明電子檔。

(3) 4張商品清晰照片：JPG檔、圖片解析度為 300dpi以上。

請勿繳交超過4張商品照片。

(4) 食品類需檢附2年內商品檢驗或安全證明等相關文件電子檔(冰品不予收件)。

(5) 玩具需具檢驗相關證明等電子檔，並於商品說明表填寫建議年齡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實體送件請妥善包裝，避免運送過程中商品受損，如影響評分判斷，參加徵選單位自負責任。

(二)參加徵選商品於評分結果公告後14日曆天內，可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告知本館寄回。超過14日曆天未取回，本館自行處理，不負擔保管及歸還責任。相關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

1.親自領回：取件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(取件前1日請先電子郵件聯絡)。

2.郵寄還回：於報名時備註於信封上，評分結果將於公告後14日曆日內，以「宅配貨到付款」方式還回。

(三)參加徵選商品如資料不齊且未於徵件期限以前主動補齊者，視同放棄徵選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參加徵選商品經查證若有違反著作權、抄襲、任何資料填寫不實，有他人提起侵權之請求者，由參加徵選公司自行負責，入選公司本館亦將取消商品上架及宣傳資格。若已上架販售或公告宣傳，將立即下架，參加徵選單位及入選公司均不得異議，後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徵選單位及入選公司自行負責，並賠償本館損失。

(五)入選商品若有品質瑕疵問題或標示不全所衍生法律問題，

入選公司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六)為推廣入選商品，入選公司同意商品相關資料無償提供本館使用。
- (七)參加徵選公司應尊重評分委員意見，對評分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八)本館保留本徵選計畫異動權利，若有任何變更或異動，以本館官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參加此徵選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本徵選計畫所有相關規定。
- (十)每份報名表限報名1件商品(如為同系列不拆賣除外)。如有2件商品參加徵選請填寫2份報名表、實體送件請分成2件包裹、電子郵件請分成2封郵件寄送。
- (十一)入選公司請於試賣期10日前提供試賣商品，每項商品提供數量至少20個，賣完須於通知日隔日起算7日內補貨，由入選公司負擔郵資郵寄或親送，試賣期間如商品銷售完畢，入選公司應配合本館通知適時補貨。入選商品後續如需長期販售，本館將另與入選公司洽談商品供貨、上架及合作細節。本項所提「日」均為(日曆天)。
- (十二)食品類獲選後，須依法於上架販售前提供產品責任險證明。